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年11月18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司馬文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梁進先生 (是次會議臨時主席)

林玉珍女士, BBS, MH

**秘書：**

黃杏儒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蔡嘉陽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黃安裕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房屋及計劃	
洪子軒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譚思維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1	
陳文浩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	
楊莉華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對外事務經理	} 參與議程三的 討論
羅國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行動主任	
楊國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議程一： 選舉臨時主席**

司馬文先生表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已離任，故須根據《區議會條例》就是次會議選出臨時主席。他請在席委員提名。

2. 林玉珍女士, BBS, MH提名梁進先生。

3. 梁進先生對提名沒有異議。司馬文先生宣布梁進先生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 **開會辭：**

4. 臨時主席表示，因應現時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人士開放，以減少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請出席的委員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所有人士於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以及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場地二維碼。請各位委員發言盡量精簡，政府部門代表回應時不用重覆書面回覆的內容，務求在預計時間，即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是次會議。

5. 臨時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蔡嘉陽先生及高級運輸主任／房屋及計劃黃安裕女士；
- (b)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洪子軒先生及工程師／南區 1 譚思維先生；以及
- (c)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陳文浩先生。

6. 臨時主席建議每位委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委員接納這項建議。他續指，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 **議程二： 通過 2021 年 9 月 16 日第八次會議記錄**

7. 臨時主席表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他續指，運輸署的英文修訂版亦已呈枱，供委員參閱。

8. 臨時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記錄。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三： 海洋公園站外的違泊問題  
(此議題由梁進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22/2021 號)

---

9. 臨時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a)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行動主任羅國堅先生；
- (b)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楊國聰先生；以及
- (c)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對外事務經理楊莉華女士。

10. 臨時主席簡介議題。他指出，近月海洋公園站外的違泊問題日益嚴重，部分車輛通宵停泊，對市民造成不便。他續指，海洋公園入口處非常狹窄，車輛於附近停泊易生意外。他曾於會前召開會議，商討解決方案，但未能釐清相關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故期望在是次會議釐清，以制訂長遠解決方案。他指出，警方及運輸署均在書面回覆中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應對此負責。他希望各部門說明將如何與港鐵公司合作，徹底解決問題。

11. 臨時主席請政府部門代表回應。

12. 洪子軒先生回應指，運輸署早前曾派員實地視察，發現相關用地並非屬於署方管轄的公共道路範圍。署方已於書面回覆中備悉委員的建議。若該用地的管理機構向政府部門申請更改土地用途（例如設立的士站等），署方會提供交通意見。

13. 楊國聰先生回應指，警方已於書面回覆中詳述情況。警方發現在下班的繁忙時段，不少的士及私家車停泊在黃竹坑道港鐵站外。他指出，警方關注情況，已加派人手採取行動，包括要求駕駛者駛走車輛，以解決上述問題。他續指，警方認為現時有違泊問題的地點適合用作的士及私家車的上落客區，惟礙於地理位置等因素，各持份者未有恰當使用。他強調，警方會加強執法，確保駕駛者依法使用上落客區。

14. 楊莉華女士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海洋公園站外的違泊情況及港鐵公司的管理措施，包括設置分隔欄和大型警告指示牌，以及向違例車主發警告信。她表示，儘管港鐵公司已多管齊下，但仍有不少車輛在該處違泊。她續指，對於委員會建議的措施，港鐵公司樂意配合，務求協力解決問題。

15. 臨時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6. 司馬文先生建議港鐵公司將已停用的小巴士站改建為收費停車場。他指出，此舉既可善用空間，亦可為前往海洋公園的駕駛者提供足夠泊車位。他認為該處改建成停車場後，海洋公園公司無須再設置分隔欄和大型警告指示牌，並可確保走火通道暢通無阻。至於行人通道方面，他指出，園方在海洋公園道設置花槽，阻塞行人通道，由香港仔運動場步行前往黃竹坑道，須途經海洋公園站，十分轉折。如園方移走花槽，將可縮短步行距離，便利往來。
17. 林玉珍女士 BBS, MH表示，有市民投訴指，不少車輛經常停在黃竹坑道上落乘客。她期望警方按照楊國聰先生的回應採取行動。她詢問已停用的小巴士站是否屬於港鐵公司的管轄範圍，以及港鐵公司可否將之改為收費停車場。
18. 楊莉華女士回應指，根據南港島線（東段）的設計圖則，已停用的小巴士站屬於港鐵公司的管轄範圍。然而，在地權方面，小巴士站屬於公共交通設施，其日常管理工作涉及政府部門，即使不再使用，仍受地契規管。該處與收費停車場不同，旅遊巴士及其他車輛可上落乘客而無須繳費。
19. 臨時主席表示，他曾多次聯絡運輸署，以商討解決方案，而該署的回應正面。他詢問港鐵公司過往採取執法行動（包括警告違例者、拖走車輛及扣押車輛）的數字。他認為，港鐵公司晚上圍封小巴士站雖可防止通宵違泊，但周邊地區會泊滿車輛，做法有欠理想。
20. 楊莉華女士回應指，海洋公園站的員工發現有車輛違泊，便會向駕駛者發警告信。她指出，警告信屬勸喻性質，當中訂明駕駛者若對警告置若罔聞，港鐵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至於扣押車輛，她指當中牽涉法律程序，須由受訓員工處理，故港鐵公司須再行研究。她認同設置分隔欄並不理想，只為打擊違例泊車。她強調，如有小巴營辦商需要使用現有小巴士設施，港鐵公司可即時移走分隔欄。長遠而言，港鐵公司期望有小巴營辦商再使用小巴士站提供服務。
21. 林玉珍女士 BBS, MH表示，港鐵公司雖已推行不同的上落客管理措施，惟成效不彰。她認為港鐵公司及相關部門應舉行聯合會議，共謀對策。

22.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港鐵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交已停用小巴士的平面圖，清楚訂明業權範圍。如已停用的小巴士屬於港鐵公司的業權範圍，他詢問港鐵公司為何不能將之改為收費停車場；
  - (ii) 詢問港鐵公司是否計劃擴建停車場；以及
  - (iii) 港鐵公司興建車站時，不應只考慮乘客的需要和車站通道的設計，亦要顧及其他市民的訴求。他認為車站建築物阻礙行人通道，市民不會接受。他期望港鐵公司深入了解情況，並向委員會匯報結果。
23. 臨時主席認為，港鐵公司在小巴士設置閘口，將有助遏止通宵違泊問題。對於改善車站周圍行人通道的建議，他認為建議落實後，市民出入會更方便，著實值得考慮。
24. 楊莉華女士回應指，雖然小巴士屬於港鐵公司的管轄範圍，但在土地規劃上屬於「公共交通設施」，受相關條例規管。如要將之改為收費停車場，港鐵公司須徵詢政府部門意見，不能自行改變用途。再者，她指出，地契條款規定，不得加入任何關乎收費營運模式的條文。至於車站周圍的行人設施，她認為運輸署可因應公眾需要進行改善工程，如工程涵蓋車站範圍，港鐵公司樂意配合。
25. 司馬文先生詢問港鐵公司會否主動向運輸署提出建議，以改善行人通道及解決違泊問題。他強調，委員會的角色是提出建議，相關改善措施應由港鐵公司主導。
26. 臨時主席總結時表示，違泊問題必須盡快解決，以免妨礙市民使用交通交匯處。委員亦建議港鐵公司採取具阻嚇力的管理措施，包括安裝閘口、發警告信及拖車，以處理問題。如安裝閘口及徵收泊車費用違反地契條款，港鐵公司應再深入研究如何解決問題。委員會相信港鐵公司資源充足，能夠落實措施，兼顧停車場及道路使用者的需要。至於改善行人通道方面，鑑於海洋公園站出口及出口以外地方，分別屬於港鐵公司及政府部門的管轄範圍，臨時主席會後將與上述各方繼續跟進。

議程四：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23/2021 號)

---

27. 臨時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a)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行動主任羅國堅先生；以及
- (b)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楊國聰先生。

28. 臨時主席請委員備悉報告，在說明頁數後提問。他表示，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將逐一回應。

**(A)3 「人人暢道通行」第二階段計劃**

**(A)4 「人人暢道通行」特別計劃**

29. 鴨脷洲將會推行三項行人天橋工程，分別是橫跨鴨脷洲利東邨道近利東邨東昇樓的行人天橋工程、橫跨利東邨道連接利東商場一期及二期近利東邨東昇樓的行人天橋工程，以及橫跨現有道路近華貴社區中心的行人天橋工程。就此，林玉珍女士, BBS, MH詢問施工時間表及最新安排。

30. 陳文浩先生回應指，路政署正與相關部門及持份者商討土地事宜及擬建升降機的日常管理安排。署方將於會後向委員提供施工時間表。

(會後補註：：路政署已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A)1 位於赤柱村道的多層停車場連公共交通總站**

31. 司馬文先生表示，委員會及社區人士曾明確反對於赤柱村道興建多層停車場，惟部門沒有在進展報告中如實反映其意見。他指出，停車場擬建於赤柱市中心，該處人多擠擁，不少市民經該處前往海濱及附近商店，故部門應另覓地點。他認為應在進展報告中詳細記錄各方反對興建停車場的原因，相關意見亦應向其他部門反映。

32. 洪子軒先生表示，運輸署代表於過往的委員會會議上已備悉並回應委員對停車場選址的意見。由於運輸署、建築署及其顧問現時仍就項目的部分細節進行討論，故難以在進展報告中詳細交代。待顧問公司完成最終方案後，署方會適時以議程的形式，安排顧問及項目團隊出席，向委員會匯報。就委員要求的施工時間表，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有關

部門及顧問反映。

(會後補註：建築署的顧問正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當完成有關交通影響評估研究，建築署會提供施工時間表。當有更多資料，運輸署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33. 司馬文先生樂見部門繼續研究不同選址。他希望部門向委員會提供顧問公司的選址方案及物色合適地點的程序。他指出，部門應在進展報告中詳細記錄已完成的工作，以反映實際情況。他亦表示，項目主要旨在解決泊車問題，而社區人士關注擬建停車場的位置。他強調，市民已明確反對於赤柱市中心興建停車場，認為此舉會增加車流，有礙他們前往沙灘及海濱。

34. 臨時主席希望運輸署於下次會議提供工程細節及施工時間表。

#### **(A)8 在南區安裝行車時間顯示系統**

35. 臨時主席詢問項目有否遇到阻滯。

36. 洪子軒先生回應指，運輸署已完成安裝工程，至於施工的細節，署方可於會後補充。

(會後補註：南區的交通探測器的安裝工程已經完成，有關的交通快拍影像及交通數據已經由運輸署網頁、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和政府公共資料網站「資料一線通」向公眾發放。現時位於鴨脷洲橋道北行和黃竹坑道東行近香港仔運動場的行車時間顯示器已經啟用。因地下設施及電力供應問題，餘下 2 組位於南區內的行車時間顯示器將延至 2022 年第一季啟用。)

#### **(A)15 香港仔整體交通情況研究**

37. 就新巴第 595 號線及城巴第 98 號線的更改行車路線建議，林玉珍女士, BBS, MH詢問在成都道與洛陽街交界處劃設黃格一事的諮詢結果。根據進展報告，運輸署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她詢問工程是否獲市民支持，以及開展日期。

38. 陳文浩先生回應指，路政署接獲運輸署的施工通知書後，將排期進行劃設黃格的工程。路政署期望盡快完成工程，惟施工前須作前期準備，包括臨時改道。他指路政署仍未訂定施工日期，將於下次會議提供補充資料。

#### **(A)16 打擊南區非法賽車的執法數字**

39. 臨時主席表示，警方於 2021 年第三季在港島區採取打擊非法賽車行動，共扣留 70 輛懷疑經改裝車輛。他相信警方已盡力執法，希望警方與委員會分享經驗，包括非法賽車手會否因執法行動轉移陣地。

40. 楊國聰先生回應指，改裝車輛或非法賽車不會限於某一區。他續指，據警方所知，非法賽車手並非為比試速度，而是以集體「遊車河」為樂。經改裝車輛噪音吵耳，超速駕駛的情況亦偶爾出現。警方打擊非法賽車的行動，以檢控超速駕駛及改裝引擎的駕駛者為主。他指出，警方已遏止南區的非法賽車問題。然而，市民每年秋冬兩季，都發現有人非法賽車，一方面是賽車迷受澳門賽車活動的氣氛感染，即興「遊車河」；另一方面是天氣轉涼，市民習慣睡覺時開窗，因而覺得街道十分嘈吵，認定有人非法賽車。他續指，港島總區交通部將繼續聯同西區警區，於南區打擊非法賽車。上星期，警方拘捕一名醉駕者，並扣留懷疑經改裝的私家車及電單車。他呼籲市民即時舉報非法賽車，以便警方蒐集情報，雷厲打擊該項不法活動。

41. 司馬文先生感謝警方致力打擊非法賽車。他指出，域多利道、薄扶林道及數碼港一帶的居民經常投訴賽車擾民。他認同警方的看法，即打擊非法賽車行動的重點為檢控經改裝車輛的車主，因為這些車輛噪音不絕，令居民不勝其煩。對於經改裝車輛頻繁出現的地點，他希望警方多加留意。

42. 臨時主席期望警方繼續加強執法。

#### **(B) 南區巴士路線**

43. 司馬文先生表示，據他所知，石排灣居民關注城巴第 7 號線的服務。他已致函秘書處，希望能於本委員會上討論這項議題。

44. 林玉珍女士, BBS, MH表示，城巴第 99 號線於早上 6 時 43 分開出的巴士，每月平均有兩至三次脫班。她希望部門跟進問題，以免影響學

童上學。

(會後補註：秘書處曾於 2021 年 11 月 9 日及 16 日向委員發出電郵，方便委員跟進投訴事項。)

**(E) 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 2021 南區交通意外報告 (2021 年 9 月)**

45. 司馬文先生就南區道路安全提出以下意見：

- (i) 有關香島道及深水灣道的交通意外，他指兩宗意外均在海灘附近發生。事發地點雖有泊車位，但沒有符合標準的行人路，乘客下車後須在行車路步行，險象環生。有鑑於此，他詢問運輸署會否提出改善泊車位設計等方案，以確保行人安全；
- (ii) 一輛輕型貨車在華富道與華昌街交界處發生意外，一名 76 歲行人身亡。他詢問運輸署及警方會否就該處的道路安全問題展開調查；以及
- (iii) 石澳道近土地灣曾發生交通意外。他指出，每逢假日，不少人會在石澳道土地灣巴士站乘坐巴士，前往龍脊行山徑。然而，該處的行人路非常狹窄，易生意外。他認為，路政署及運輸署應檢視該處的設施，包括增設候車處、行人路及行人過路處，並提出改善建議。他指出，道路設計不符標準，致令行人身亡，促請部門正視問題，以免悲劇重演。

46. 有關深水灣的擴闊行人路事宜，洪子軒先生回應指，運輸署代表早前曾與委員到現場視察，並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磋商。他指出，現時的行人路位於沙灘的圍牆上方，運輸署曾要求相關部門將圍牆移後，以騰出空間擴闊行人路，可惜未獲應允。受地理環境所限，擴闊行人路存在很大的掣肘。至於華富道與華昌街交界處的交通意外，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有關石澳道近土地灣的交通意外，意外成因由其他相關部門回應較恰當。另外，受制於道路兩旁的斜坡，擴闊行人路有一定限制。署方會繼續留意南區的道路交通情況，在有需要時考慮實施其他交通改善措施，包括設置道路標示及路面標記等，以提醒道路使用者。運輸署於實施交通改善措施前，會徵詢區內人士的意見。

47. 司馬文先生表示，實施深水灣道的交通改善措施，事在人為。他認為，只要運輸署略為削減泊車位，便可騰出足夠空間擴建行人路。他建議委員會將部門的決定記錄在案，亦希望部門派員到深水灣道視察，深入了解實況。至於石澳道的交通意外，他批評署方推卸責任，將意外歸咎於行

人沒有留意路面情況。他指出，事發地點路窄人多，既有巴士停站，亦有車輛越線，交通情況混亂，意外頻生，署方不應視而不見。

48. 臨時主席表示，他曾多次與運輸署代表到深水灣道視察，認為署方只須略為削減泊車位，便有足夠空間擴建行人路。深水灣道現正進行渠務工程，他期望於工程完成後，繼續與部門跟進擴建行人路事宜。另外，他指出，2021年11月3日，香島道發生交通意外，一輛貨車機件失靈，撞向獨立屋大閘，幸好無人死亡。他指出，香島道行人路非常狹窄，行人經常須在行車路步行，且要瞻前顧後。鑑於該段行人路過於狹窄，他促請署方關注此事，及早解決問題。

49. 楊國聰先生回應指，警方非常重視行人安全。就深水灣道的交通意外，警方沒有補充。至於華富道與華昌街交界處的意外，他兩年前曾與華富邨的屋邨辦事處代表磋商，他們當時建議刪除現有斑馬線，改為設置交通燈。上述交通改善措施涵蓋屋邨範圍，須先由屋邨提出建議，措施方可落實。據他了解，屋邨辦事處至今未有提出建議。就石澳道近土地灣的意外，他回應指，涉事路段確實絡繹不絕，遠足者熙來攘往。他指出，警方將調查是否有人違反交通規例，導致意外發生，並會經由不同渠道，協助運輸署及其他工程部門，以及聯絡附近用地的負責人及區議會，務求改善行人過路設施和分享警方的經驗，從而確保道路安全。

50. 司馬文先生指，警方在回應中強調，警方兩年前曾建議於華富道與華昌街交界處設置交通燈，惟房屋署沒有跟進。他認為死者家屬是否應追究房屋署沒有跟隨警方的建議，值得委員會關注。

#### 參考資料一

51. 就南區欠缺或未符合標準而行人需求高的行人路列表，司馬文先生指，他已向運輸署提交另一列表，冀署方跟進。

52. 臨時主席請運輸署整合司馬文先生的行人路列表，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提供已更新的列表。

53. 洪子軒先生回應指，運輸署接獲司馬文先生的列表後，將加以研究，再向委員會匯報。

議程五：其他事項

54. 臨時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下次會議日期

55. 臨時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2 年 1 月

<p>南區行人天橋及隧道加建升降機</p>	<p>南區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的進度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0 339 2000 778"> <thead> <tr> <th data-bbox="510 339 745 437">位置</th> <th data-bbox="745 339 952 437">種類 (結構編號)</th> <th data-bbox="952 339 2000 437">進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10 437 745 778">黃竹坑道，近南風道</td> <td data-bbox="745 437 952 778">高架行人道 (H116)</td> <td data-bbox="952 437 2000 778"> <p>工程合約已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開展。由於斜道工程與一條直徑 600 毫米直徑的地下食水管有衝突。原有樓梯已經完成重建，並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開放給公眾使用。路政署與相關政府部門檢討設計方案後，於 2019 年 7 月 11 日向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匯報加建升降機的新設計方案，並獲委員會支持進行工程。</p> <p>該項工程的建造合約已於 2021 年 11 月 12 日展開。</p> </td> </tr> </tbody> </table>			位置	種類 (結構編號)	進度	黃竹坑道，近南風道	高架行人道 (H116)	<p>工程合約已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開展。由於斜道工程與一條直徑 600 毫米直徑的地下食水管有衝突。原有樓梯已經完成重建，並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開放給公眾使用。路政署與相關政府部門檢討設計方案後，於 2019 年 7 月 11 日向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匯報加建升降機的新設計方案，並獲委員會支持進行工程。</p> <p>該項工程的建造合約已於 2021 年 11 月 12 日展開。</p>					
位置	種類 (結構編號)	進度												
黃竹坑道，近南風道	高架行人道 (H116)	<p>工程合約已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開展。由於斜道工程與一條直徑 600 毫米直徑的地下食水管有衝突。原有樓梯已經完成重建，並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開放給公眾使用。路政署與相關政府部門檢討設計方案後，於 2019 年 7 月 11 日向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匯報加建升降機的新設計方案，並獲委員會支持進行工程。</p> <p>該項工程的建造合約已於 2021 年 11 月 12 日展開。</p>												
<p>「人人暢道通行」特別計劃</p>	<p>路政署已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的會議上向委員會匯報 3 條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的初步研究，而委員會在該會議上揀選行人天橋 LT03 及行人天橋 WK01 為南區的特別計劃的推展項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0 877 2000 1270"> <thead> <tr> <th data-bbox="510 877 584 975"></th> <th data-bbox="584 877 853 975">位置</th> <th data-bbox="853 877 1059 975">種類 (結構編號)</th> <th data-bbox="1059 877 2000 975">進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10 975 584 1171">(a)</td> <td data-bbox="584 975 853 1171">橫跨利東邨道連接利東商場一期及二期近利東邨東昇樓</td> <td data-bbox="853 975 1059 1171">行人天橋 (LT03)</td> <td data-bbox="1059 975 2000 1171" rowspan="2">路政署已於 2021 年 11 月 29 日委聘顧問，為該等加建升降機項目展開勘測設計及其後的建造工作。同時，署方正與相關部門／持分者商討土地事宜及建成後升降機日常管理的詳細安排。</td> </tr> <tr> <td data-bbox="510 1171 584 1270">(b)</td> <td data-bbox="584 1171 853 1270">橫跨現有道路近華貴社區中心</td> <td data-bbox="853 1171 1059 1270">行人天橋 (WK01)</td> </tr> </tbody> </table>				位置	種類 (結構編號)	進度	(a)	橫跨利東邨道連接利東商場一期及二期近利東邨東昇樓	行人天橋 (LT03)	路政署已於 2021 年 11 月 29 日委聘顧問，為該等加建升降機項目展開勘測設計及其後的建造工作。同時，署方正與相關部門／持分者商討土地事宜及建成後升降機日常管理的詳細安排。	(b)	橫跨現有道路近華貴社區中心	行人天橋 (WK01)
	位置	種類 (結構編號)	進度											
(a)	橫跨利東邨道連接利東商場一期及二期近利東邨東昇樓	行人天橋 (LT03)	路政署已於 2021 年 11 月 29 日委聘顧問，為該等加建升降機項目展開勘測設計及其後的建造工作。同時，署方正與相關部門／持分者商討土地事宜及建成後升降機日常管理的詳細安排。											
(b)	橫跨現有道路近華貴社區中心	行人天橋 (WK01)												